

2022年度广州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广州市公安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公安工作;掌握、分析、预测全市社会治安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3)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统一管理,具体组织实施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4) 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5) 统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侦查、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

(6) 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广州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

事故以及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工作。

(8) 依法管理户政有关事务;负责居民身份证的管理工作。

(9) 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保安行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10) 负责预审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管理工作。

(11) 组织公安科研工作;规划公安通信、信息技术和刑事技术建设;为全市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2. 机构情况

2022 年我部门设有指挥中心、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公共交通分局、水上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禁毒支队、户政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治安管理支队、预审监管支队、特警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网络警察支队、内部安全保卫支队等内设机构 32 个;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公安局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公安局机关幼儿园、广州市交通安全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此外,纳入广州市公安局编制预算的还有广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市刑事警情数同比下降5%、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9.3%、破案数同比上升3%、破案率同比上升4.8%，呈现“两降两升”的良好局面，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群众安全感连续10年保持在95%以上。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2022年度总收入712,250.19万元，本年支出701,375.33万元，支出进度98.5%。

1.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2022年度总收入712,250.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4,11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1,451.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841.94万元，增长1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因素人员经费调整，二是加大基本建设项目投入，三是辅警增员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3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44.58万元，增长72.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职能划转等原因，市中心五区部分市政道路标志标线维护等工作移交给我局，经费相应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4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41 万元，增长 62.5%。主要变动情况：因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幼儿园停课天数减少，保教费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435.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7.72 万元，下降 78.7%。主要变动情况：上级部门划拨的办案等经费减少。

2.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712,250.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1,37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9,69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66.32 万元，增长 9.7%。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人员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 191,68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92.09 万元，增长 1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基本建设项目投入，二是辅警增员增资。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做好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群众等工作，实现“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目标，案件警情数、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不发生重特大交通、治安事故，强力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各项工作，实现疫情防控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的“双胜利”。

2. 整体支出相关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网办率	90%
		实现“一键报警”校园数	100%
		出入境 24 小时自助办证点	同比增加
		案件类警情	同比下降
	质量指标	公安监所在押人员感染新冠人数	0
	时效指标	公安热线按时办结率	90%

		简易违章案快速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依法收押率	100%
		刑事案件、电信诈骗案件破案率	同比上升
	可持续发展	社会治安防控	提升
		百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安满意度	保持
		市民安全感	保持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方面。全覆盖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整理传发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汇编，组织全局所有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聚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按市财政局要求完成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表上报；组织市局评审小组对交警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评价报告出具、上报及决算公开等工作；创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采取量化评分模式对我局管理效能、履职效能等内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完成评价报告出具、上报及决算公开等工作。

二是 2022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实现对全局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全局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年中监控，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加大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力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对重点项目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实施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市局整体支出进度和部门主要任务的绩效实施情况。

三是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完成全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编制工作，整理转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汇编，加大审核力度，实现对全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按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要求，组织编制市局及下属 3 个事业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按要求随部门预算草案报市局党委审议。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个一级指标，我局总体得分为 97.98 分（分值 100 分），总体情况较好。

1. 履职效能方面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自评得分为 49.98 分（分值 50 分），该一级指标包括整体效能、专项效能 2 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面细分为若干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	----	------	----	------	----	--------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98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5
合计	50		50		50	49.98

其中：“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级指标得分 4.98 分（分值 5 分），主要原因是少数单位经费使用计划性不强，刚性执行意识待提高。

2. 管理效率方面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自评得分为 48 分（分值 50 分），该一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7 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面细分为若干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5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合计	50		50		50	48

其中：一是“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三级指标得分2分（分值3分），主要原因是由于供应商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较多、时间长，甲乙双方协作不够顺畅，导致合同签订时间过长；二是“合同备案时效性”三级指标得分0分（分值1分），主要原

因是个别经办单位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合同备案操作不熟悉，部分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平台上及时确认合同。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系统推进，高标准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全年以党的二十大安保为主线，以系列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为牵引，制定方案体系，细化安保措施，贯穿全过程、各环节，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实现了公安部提出的工作目标。

二是严守底线，坚决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有序。

三是重拳出击，有效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扫黑除恶成效连续4年位居全省第一；落实“命案必破”机制，全年发生命案全部侦破，积极深挖破获积案，排全省第一；开展养老诈骗专项打击行动，战果排名全省第一；打击经济金融领域刑事犯罪，“云端”“排雷”“猎狐”等专项行动排名全省第一；开展“昆仑2022”“蓝剑”专项行动，主要打击数据和大要案数量均居全省第一。

四是精准防控，织密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深化社会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建设，在全国首创网络安全110，创新完善网上网下合成作战模式。开展“城中村”治理专项，深化“五大要素”摸排管控。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通事故隐患。道路交通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五是守正创新，稳步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南沙方案》落地支撑体系，取得 8 条出入境便利措施落地、广州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南沙分中心挂牌成立、“南沙交通大脑”项目通过验收等阶段性成果。出台助推广州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30 条举措，落地 11 个涉企审批事项的“证照分离”改革，共计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780 万宗。制定“平安厅”局长信箱工作规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小信箱”撬动“大平安”效果显著。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群众任务方面，深化警务改革，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实施智慧新警务战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年初预算安排 68,325.35 万元，执行数 68,161 万元，支出进度 99.8%。

2. 治安管理方面，创新拓展社会治理新模式，全面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年初预算安排 59,473.24 万元，执行数 58,919.95 万元，支出进度 99.1%。

3. 打击犯罪方面，深入推进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对典型多发违法犯罪的有效遏制，年初预算安排 13,705.07 万元，执行数 13,685.74 万元，支出进度 99.9%。

4. 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强化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隐患预测预警预防、源头化解、应急处突等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年初预

算安排 14,898.43 万元，执行数 14,855.34 万元，支出进度 99.7%。

（四）主要工作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州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指示要求，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有序。全市刑事警情数、刑事立案数、破案数、破案率，呈现“两降两升”的良好局面，整体治安态势持续向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少数单位经费使用计划性不强，刚性执行意识待提高；二是由于供应商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较多、时间长，甲乙双方协作不够顺畅，导致合同签订时间过长；三是个别经办单位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合同备案操作不熟悉，部分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平台上及时确认合同。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二是加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督办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在中标通知书发

出的第 20 天、25 天对经办机构进行提醒；三是加强合同备案公开的督办，强化云平台操作培训，合同签订发送短信提醒经办机构及时备案公开。